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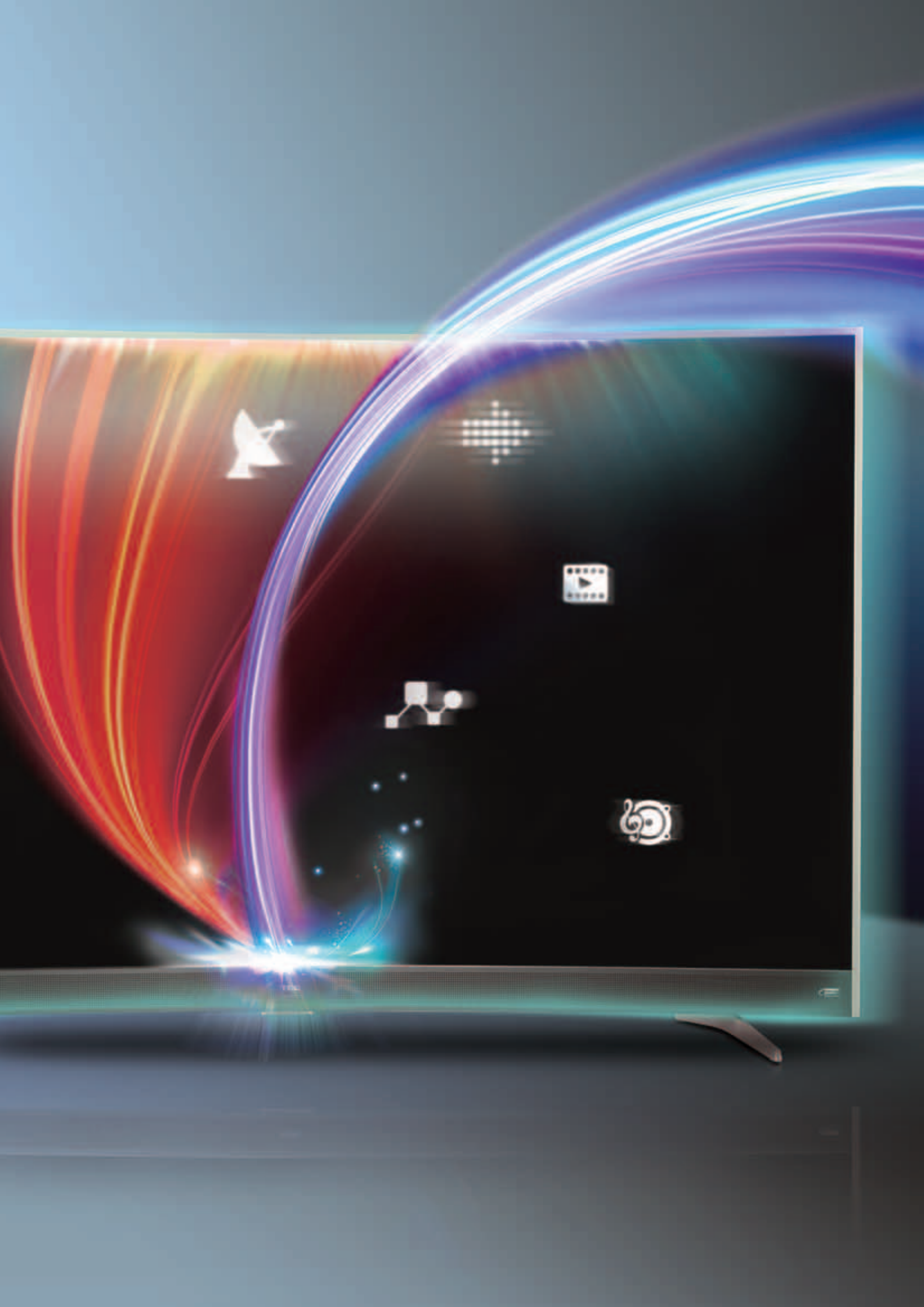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

# THE CREATIVE LIFE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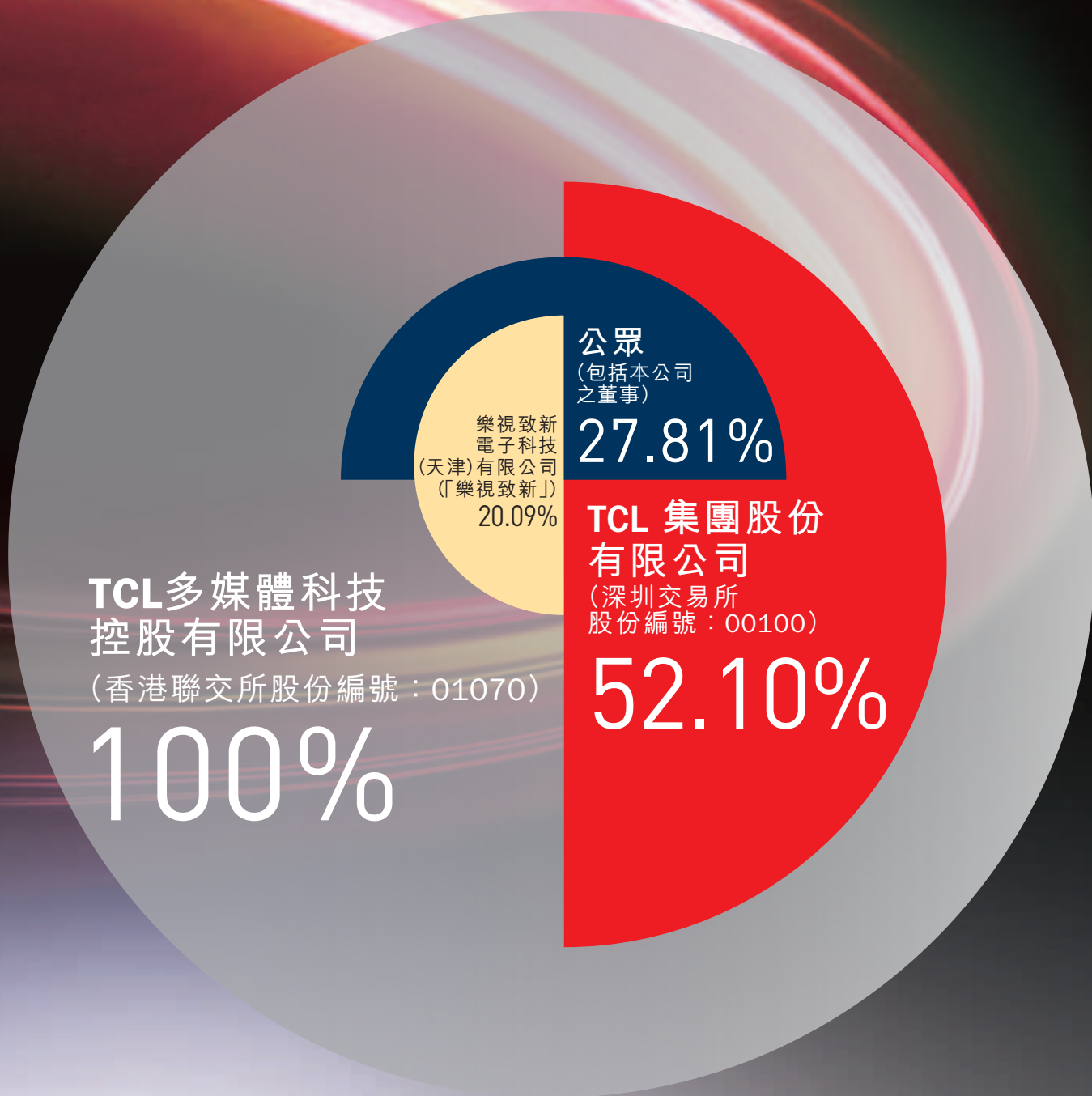
2 3	公司簡介 企業架構
4 8	二零一六年度大事回顧 財務摘要
10 16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4 45 72 75 97 103 105 107 109 111 208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簡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總部設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同時經營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新商業模式，積極構建智能電視機的全生態圈，為用戶提供極緻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企業架構





## 二零一六年度大事回顧



## 一月

- 王一江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然擔任其成員。
- 湯谷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三月

本集團聯合樂視在北京隆重舉辦「集結號 — 戰略成果發佈會」。會上，雙方公佈了在全球播、互聯網生態圈資源共享、聯合廣告運營等方面的戰略合作。

## 四月

本集團於深圳舉行TCL 2016年春季新品發佈會，於發佈會上發佈由X、C兩大系列產品組成的QUHD TV 量子點電視，其中旗艦新品X1系列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CES」)上榮獲「CES 2016年度創新大獎」，被譽為本屆最大亮點電視產品。

## 二零一六年度大事回顧



## 五月

- 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據此，合共348,85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樂視致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10%。
- 與樂視致新訂立採購框架協議(2016)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2016)。
- 與埃及家電龍頭企業ELARABY Group簽訂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合資項目於埃及建立生產基地，放眼中東、非洲市場。

## 六月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合共最高限額15,107,220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50港元，以及根據有限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1,695,429股有限股份。



## 二零一六年度大事回顧



## 七月

與巴西家電龍頭企業SEMP簽署諒解備忘錄，在巴西投建合資公司SEMP TCL，以巴西為基地全面滲透巴西及南美中高端家電市場。

## 八月

彭小燕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而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九月

- 本集團於中國廣州舉行TCL 2016年秋季產品發佈會，隆重推出高端副品牌「創逸」(XESS)，並發布旗下高端電視機產品X1、X2系列等產品。中國女排主教練郎平女士出席發佈會為XESS創逸高端品牌揭幕，並成為XESS創逸高端電視產品形象代言人。
- 宣佈與樂視達成進一步合作計劃，其中TCL智能電視搭載樂視開發的EUI作業系統，該系統涵蓋內容、會員、廣告等生態領域，致力打造中國最大智能大屏廣告平台。雙方合作的一大亮點是由樂視獨家擁有直播版權的世界盃中國隊預選賽賽事於TCL的眾多機型上線。



## 二零一六年度大事回顧



##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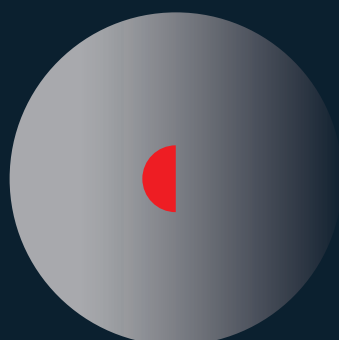
與重慶樂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樂視」）訂立多份保理合同，重慶樂視根據該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藉以確保提前還款並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供現金流管理之靈活性。

## 十二月

- TCL集團與本公司一併被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之合資格深股通及港股通股份名單。
- 本公司宣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33,361	34,017
毛利	5,816	5,753
毛利率(%)	17.4	1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3	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78	1.94

按產品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

● 電視 99%

● 其他 1%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  
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 中國市場 58%

● 海外市場 42%



## 財務摘要

##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	2,0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2	2,215
總資產	20,309	18,178
總負債	13,753	13,769
計息貸款	1,356	2,605
淨資產	6,556	4,409

## 營運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3	1
存貨周轉期(天)	45	52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0	54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79	65
流動比率	1.3	1.2
資本負債比率(%)	0	7.2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主席報告



李東生

主席



主席報告



我們的重點工作方向是：保持增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效益

## 主席報告



##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也面臨著許多的挑戰。由於製造業的成本持續上升，產品售價沒有相應的上升，企業盈利能力不斷受壓。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積極提升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改善運營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過去一年整體銷量持續增長，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各項降低成本的措施亦取得成效，業績得以改善。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實現營業額333.6億港元，同比下跌1.9%，LCD電視機銷售1,996萬台，同比增長15.1%。毛利同比增長1.1%至58.2億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16.9%上升至17.4%。經營溢利為3.0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為1.8億港元。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為1.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8港仙。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公司出貨量數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9.0%，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4.2%，排名第三。

### 提高核心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我們不斷追求卓越和創新才能領先，尤其在全球經濟放緩與國內經濟進入新常態的雙重市場壓力下，固守已有的市場地位已非常艱巨，維持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是在激烈競爭中的制勝關鍵。只有憑借提升核心能力，通過企業轉型升級，堅持國際化的發展道路，才能更好的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競爭中奪得先機。



## 主席報告

在互聯網時代，製造企業真正比拼的，還是研、產、銷等價值鏈環節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堅持打造產品技術能力、工業能力、品牌和全球化能力及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四項核心能力的建設。通過對技術和工藝持續地投入和積累，不斷強化工業和創新能力，大幅提升整體競爭力。

TCL多項新產品在技術上不斷取得突破，除了榮獲德國iF國際產品設計大獎之外，其中量子點電視更獲授CES重量級的「年度全球顯示技術創新獎」，而TCL也連續榮登「中國領先品牌10強」和「年度全球消費電子50強」，向全球消費者展現了科技創新力量。

### 紮根海外市場發展，加速國際化佈局

我們牢牢堅持國際化的發展方向，在歐美等發達市場取得了穩固而持續的發展。目前本集團的國際化發展戰略進入一個新階段，重新規劃了國際化發展路線圖，提出在鞏固歐美市場地位的同時，大力拓展新興市場，其戰略核心是以輸出具有先進製造業的技術與工業能力，紮根於海外市場發展，深化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其中巴西、印度、阿根廷等新興市場成為我們重點拓展的市場。

過去一年，來自海外的銷售收入達到42.1%。其中在消費市場成熟和競爭激烈的北美市場，TCL連續兩年被主流媒體評為增長最快的電視品牌。同時，作為最早開始國際化的企業代表，我們也正在借力「一帶一路」政策的東風，加速新興市場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

### 尋求轉型突破，為創新發展打下了根基

面對互聯網經濟的迅速崛起，通過「智能+互聯網」，「產品+服務」的「雙+」轉型戰略，本集團致力打造全生態系統，加強智能產品與互聯網應用服務的能力，為消費者提供更極致的產品與服務體驗，實現產業轉型升級，為拓展全球高端市場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TCL智能電視機歷史累計啟動用戶總數量達1,729萬，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747萬（資料來源：廣州歡網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歡網」）），超額完成了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600萬及670萬的全年目標。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國內外整體經濟及經營環境仍具挑戰，優勝劣汰效應會更趨明顯。我們只有做到卓越才能領先。未來一年，我們的重點工作方向是：保持增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效益。

一方面，我們將進一步調整產業結構，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營效益；同時繼續優化組織，提升效率，加強組織活力。另一方面，我們將加快基礎核心能力的提升，以「惟精惟一」的工匠精神，切實提高產品技術能力、供應鏈與製造能力、品牌和渠道能力，尤其是產品技術能力，這是本集團產業升級的重中之重。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消費者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和信任，並藉此感謝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貢獻與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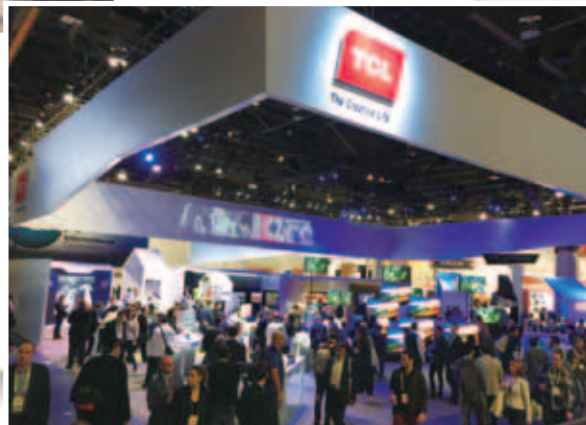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市場競爭仍較為激烈，根據IHS Technology報告，全球LCD市場出貨量下降1.3%，出貨金額同比下降10.9%，而中國市場在全球電視機出貨量下滑的背景下逆勢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市場對高端產品需求的增長。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整體電視機市場銷售量同比增長7.4%。然而，由於面板價格波動，且市場均價呈下降趨勢，導致中國整體市場銷量雖有增長，但出貨額同比下降7.1%。二零一六年面板成本的上升，對彩電行業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響。

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高端產品如量子點、曲面、4K及大屏幕電視機等的銷售佔比持續提升，同時積極改善運營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各項降低成本的措施亦見成效，非屏成本得以降低。海外市場在銷售量和盈利方面亦取得較大突破與改善。此外，由於二零一六年匯率較去年相對平穩，匯兌損益受控，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不利因素，因此經營業績得到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333.6億港元，同比下跌1.9%。毛利同比上升1.1%至58.2億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16.9%上升至17.4%；經營溢利為3.0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為1.8億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8港仙。

於第四季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96.9億港元，同比上升1.2%。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12.7%至17.7億港元，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下降2.9個百分點至18.2%。經營溢利為4,736萬港元，除稅後淨利潤為3,979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88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7港仙。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公司出貨量數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9.0%，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4.2%，排名第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被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之合資格港股通股份名單。深港通將為中國及香港股市增添投資渠道，活躍兩地股票市場，帶動交易量上升，提高港股估值。本集團亦預期藉此吸引更多國內及國際投資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LCD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智能電視機用戶數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台)	二零一五年 (千台)	變動
<b>LCD電視機</b>	<b>19,956</b>	17,343	15.1%
<b>整體</b>			
— 中國市場	<b>9,415</b>	9,244 <sup>^</sup>	1.8%
— 海外市場	<b>10,541</b>	8,099 <sup>^</sup>	30.2%
其中：智能電視機	<b>10,593</b>	6,265	69.1%
<b>4K電視機</b>	<b>3,977</b>	1,858	114.1%

<sup>^</sup>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累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b>TCL 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sup>(1)</sup></b>	<b>17,289,434</b>	<b>606,989</b>	483,653	25.5%	<b>5,364,578</b>	4,558,404	17.7%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 <sup>(2)</sup>	不適用	<b>7,473,240</b>	4,800,723	5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TCL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指曾經使用一次以上互聯網電視機網絡服務的用戶數量。
- (2)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是指七天內來訪的不重複的獨立用戶數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市場

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市場電視機零售量為5,205萬台，同比增長7.4%；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平均售價影響，零售額為人民幣1,524億元，同比反而下降7.1%。雖價格之後進行調升，但主要由於面板價格的上漲，令盈利受壓。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1.8%至941萬台。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和行業市場平均售價影響，以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6.1%，導致LCD電視機平均售價同比下降13.8%，營業額同比下跌12.2%至191.7億港元，盈利受壓。

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結構，並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非屏降本成果顯著，LCD電視機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6%上升至20.9%。

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六年中高端產品佔比進一步提升（以下數據均不包括ODM業務）。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0.1%至515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去年同期的53.7%上升至66.1%。
- 4K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63.3%至283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去年同期的19.9%上升至36.3%。
- 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達30.4%，保持國內品牌排名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曲面電視機全年累計銷售量佔本集團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去年同期的2.5%上升至10.9%。
- 55吋或以上產品銷售量佔比，從二零一五年的16.6%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9.0%。
- 電視機平均銷售吋吋由去年同期的41.5吋提升至44.3吋。

根據中怡康報告，TCL LCD電視機品牌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五年的87提升至93，排名第三。

本集團積極推動線上線下渠道融合，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並增強與現有渠道的合作，電子商務渠道銷售量佔比從二零一五年的16.1%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海外市場

隨著本集團持續拓展銷售渠道，推動產品結構不斷向大屏幕、智能、4K和曲面電視機等高端產品轉型，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TCL品牌形象得以提升，海外市場經營業績顯著改善。

通過CBUS（曲面、大屏、4K、智能）戰略改善產品結構（不包括ODM業務）：

- 曲面機電視機銷量佔比由二零一五年的0.2%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9%。
- 55吋及以上電視機銷量佔比由二零一五年的8.2%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4.8%。
- 4K電視機銷量佔比由二零一五年的2.6%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4.8%。
- 智能電視機銷量佔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3.8%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8.2%。

受惠於北美市場和新興市場銷量持續增長，本集團海外市場二零一六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30.2%至1,054萬台，營業額同比上升16.2%至139.2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0.0%上升至12.5%。

此外，TCL與巴西SEMP成立的聯營公司，雙方共用渠道及資源，提升銷售能力、品牌推廣能力，以及供應鏈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海外市場表現：

- 北美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大幅提升71.8%。二零一六年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由去年同期第九位上升至第六位(數據來源：NPD)。
- 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44.3%，其中在泰國二零一六年全年銷售量市場份額維持第三，在越南由去年同期第五位提升至第四位，在澳洲排名第六(數據來源：GfK)。
- 歐洲市場因匯率波動及面板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微跌0.9%。二零一六年全年在法國銷售量排名由去年同期第四位上升第三位(數據來源：GfK)。
- 策略ODM業務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1.3%。

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競爭力，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銷售渠道，善用渠道優勢開拓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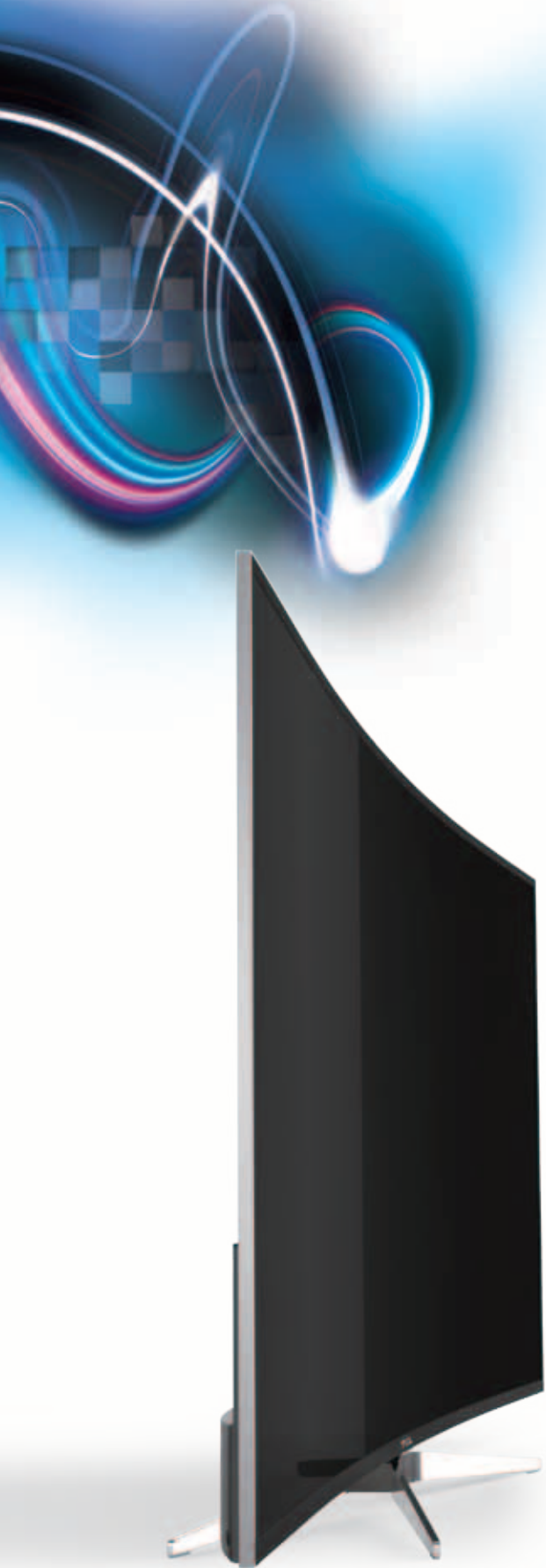
###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繼續推動「雙+」戰略轉型，加強構建TCL TV+服務生態圈，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強強聯合，加強互惠合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TCL智能電視機歷史累計激活用戶總數量為17,289,43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7,473,240(資料來源：廣州歡網)。

- 視頻業務共有1,740萬用戶，較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度提升12.4%；
- 生活業務共有489萬用戶，較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度提升51.8%；
- 應用業務共有1,540萬用戶，較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度提升32.0%；
- 日均觀看時長達4.7小時，用戶粘性增強。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互聯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229萬元，同比增長69.3%。



## 研發

本集團於多項技術上取得突破，如薄型產品的分區背光控制技術及無邊框量子點電視機技術等，並首次運用於高端副品牌XESS創逸系列電視機，電視機畫質獲得極致提升，以增強TCL品牌的核心競爭力。

作為匯聚當下領先科技成果的高端智能產品，XESS X1系列採用了迄今為止發現最好的發光材料—悅彩量子點顯示材料，以實現110%的行業最高色域，純淨的色彩表現及精準的色彩表達。X1更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分區背光控制技術(local dimming technology)、杜比視界(Dolby Vision)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 HDR)技術及頂級哈曼卡頓(Harman Kardon)音響。此外，X1搭載了家庭智能控制中心、包括魔法影院、回家模式、智能模式三大核心應用場景及全新的TCL TV+ OS 3.0系統，更內置騰訊視頻應用，盡享綜藝、體育、電影等精彩視頻內容。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在歐洲市場首次推出高端4K的Android TV X1獲高度評價。本集團亦將通過Android Google Play應用，以豐富產品內容，提供多樣的服務與更便捷的體驗。

TCL連續九年入選由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主辦的「全球消費電子50強」及「中國消費電子品牌10強」，同時其量子點電視機更榮獲CES的「年度全球顯示技術創新獎」，再一次得到行業的高度認可。



除此之外，本集團旗下三款產品榮獲2017德國iF國際產品設計大獎，分別是TCL高端副品牌XEES系列旗艦級X1、量子點曲面4K電視機以及TCL最新遙控器RC800系列產品，展現了全球領先的設計理念與科技創新。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預期中國經濟以至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下行壓力，市場缺乏拉動力。另一方面，面板價格波動和來自互聯網品牌的競爭等亦為電視機產業帶來更多的挑戰。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以「效率是根基、結構是命門、利潤是宗旨」為二零一七年整體經營思路，並不斷加強企業的核心能力建設，全面打造核心競爭力，堅持推動「雙+」和國際化雙輪驅動轉型，同時本集團將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及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品牌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效率是根基、結構是命門、利潤是宗旨」經營思路：以「兩升兩降」為抓手的運營策略，提升高毛利產品佔比及低費用渠道佔比，同時降低系統成本及資產周轉天數；推行以結構為主的競爭策略，包括精品戰、新品類及新技術；持續進產品技術、工業、品牌與渠道及互聯網應用與服務四項基礎能力建設；精簡組織、優化流程，以及提升人員效率。

- 一、 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以用戶為中心，構建基於平台運營的生態結構，打造新的商業模式；優化軟件與硬件體驗，整合產品平台和運營平台，提升用戶體驗和平台能力，拓展運營空間；積極佈局海外市場TV+業務。
- 二、 持續推動國際化：品牌為基，加強品牌投入，提升品牌形象；提升效率和結構轉型，建立健康穩定增長的經營模式；穩固和提升現有業務，聚焦重點市場突破。
- 三、 提高核心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持續創新，提升技術研發能力，保持產品領先；推動落實智能製造，提升工業製造能力；業務與流程持續優化，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系統成本。

本集團基本完成二零一六年全年LCD電視機2,000萬台的銷售量目標，並將二零一七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定為2,200萬台。本集團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深化垂直供應鏈的各方合作，逐步建立與鞏固多種基於互聯網的業務能力，同時積極構建智能電視機的全生態圈，繼續給用戶提供極緻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和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Barn Holding Pte. Limited（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Barn Holding Pte. Limited出售其於萬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創」）100%股本權益之80%，代價約人民幣45,227,000元（相當於約53,458,000港元）。萬創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樂坤倉儲（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持有。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839,000港元於年內損益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OCE」，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emp Amazonas S.A.，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資與股東協議以投資一間巴西公司，賽普TCL電子工業技術有限公司（Semp TC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Eletroeletronicos S.A.，「SSA」）。根據合資與股東協議，OCE同意向SSA投入雷亞爾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264,000港元），為SSA經擴大後股本之40%。首筆及第二筆注資分別為雷亞爾32,000,000元（相當於約79,112,000港元）及雷亞爾24,000,000元（相當於約56,179,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滙海通」，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江西廣播」，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江西股東協議」）。根據江西股東協議，滙海通及江西廣播將共同成立江西廣電網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西合資公司」），而江西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542,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7,106,000港元）（即總註冊資本之51%）將由江西廣播出資，而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6,436,000港元）（即總註冊資本之49%）將由滙海通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3,882,361,000港元，其中0.4%為港元、39.1%為美元、56.1%為人民幣、2.4%為歐元，而2.0%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分別約3,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7,000港元）及2,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82,361,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約1,355,643,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借貸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80,881,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為約75,98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75,690</b>	20,8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b>253,075</b>	285,522
	<b>328,765</b>	306,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61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1,049,918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根據獎勵計劃規則，指定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承授人為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李東生先生

59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管」）及創始人。李先生亦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第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擔任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家電商會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及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

李東生先生



# 執行董事



## 薄連明先生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裁，以及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之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華星光電之董事長、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薄連明先生

# 執行董事

## 閻曉林博士

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閻博士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之董事、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閻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專案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閻博士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閻博士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亞洲區主席、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

閻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閻博士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閻博士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



閻曉林博士

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閻博士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閻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 執行董事



## 許芳女士

53歲，本公司策略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人力資源官」）、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兼TCL大學執行校長。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曾歷任TCL集團公司培訓學院教務長及領導力開發學院院長。

許女士亦兼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EMBA特約教授，新華都商學院創業EMBA特約企業教授。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羅凱栢先生

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凱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 黃旭斌先生

5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TCL通訊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副總裁及財務總監，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以及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5281）董事長。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之董事長、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期間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鄭孝明先生

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LeEco Holding Ltd.，目前為高級副總裁、資本全球負責人及投決會副主席，全面負責LeEco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與關聯公司（合稱「樂視」）的全球資本業務，包括融資，投資及併購。在加入樂視之前，鄭先生是美銀美林亞洲區科技、媒體和電信投資銀行部負責人。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美銀美林前，鄭先生是高盛董事總經理，擔任亞洲（除日本）投資銀行科技部主管，期間也曾擔任過亞洲（除日本）消費品零售部主管。二零零七年加入高盛之前，鄭先生在花旗集團工作十餘年，負責領導中國企業的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所羅門兄弟公司開始其投行工作生涯。在二十年的投行工作中，鄭先生曾在紐約、矽谷和香港擔任投資、融資行業管理職位。

鄭孝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經濟學和中文學士學位。

A full-length portrait of Mr. Zheng Xiaoming, a middle-aged man with glasses, wearing a dark grey suit, a light blue shirt, and a light blue tie. He is standing with his arms crossed,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some abstract light effects. The imag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rea.

鄭孝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樂視，現任LeEco Holding Ltd.戰略管理副總裁，直接向樂視首席執行官賈躍亭先生彙報。阿木先生全面負責樂視全球戰略規劃及戰略運營管理，推進戰略性創新業務及戰略性投資佈局。彼亦與人力資源部協同負責樂視組織架構設計及組織績效管理。此外，彼主管負責樂視生態系統板塊間及與跨界別協作之協同作用、內部管治及管理，以及信息系統規劃及發展。

阿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以新疆全國高考理科狀元身份進入清華大學生物系，於二零零四年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獲碩士學位。加入樂視前，彼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互聯網、消費品及航空航天領域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飛利浦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監督委員會主席，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在全球擁有二十二間工廠之電子硬件和軟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亦是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鹿特丹的知名球會，其0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監督委員會主席。

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曾憲章博士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曾憲章博士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蘇偉文教授

51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院長。蘇教授曾擔任恆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教授；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其中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本科課程）。蘇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190），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蘇教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赴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立大學深造，並獲金融學博士學位。蘇教授亦於清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

蘇教授之研究成果及觀點被當地及國際雜誌及媒體所廣泛引述或報導。除教研工作之外，蘇教授亦出任能源及房屋領域的多項公職。



蘇偉文教授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王一江教授

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負責深圳校區），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現亦於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擔任獨立董事；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2）擔任獨立董事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5）擔任外部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交所上市）；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6）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為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彼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

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一江教授



# 高級管理人員

## 王軼先生

39歲，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IT及法務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 碩士學位。

## 王成先生

42歲，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主管海外業務中心並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中國業務。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 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任職。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成先生調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兼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 碩士學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  
王一江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香港律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 香港律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公司秘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1408-10室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優良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資料披露的有效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與僱員、業務伙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可信的關係十分有益。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最新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以下情況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彼等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彼等各自必須出席：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王一江教授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王一江教授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 企業管治報告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羅凱栢先生、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i)羅凱栢先生及蘇偉文教授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i)羅凱栢先生、曾憲章博士及蘇偉文教授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iii)羅凱栢先生、曾憲章博士及蘇偉文教授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v)蘇偉文教授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惟閻曉林先生、許芳女士、鄭孝明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除外)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份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告退；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主席李東生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如上所述，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許芳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為主席，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直至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辭任為止)及蔡鳳儀女士(「蔡女士」)(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現任公司秘書)，均非本公司僱員。



## 企業管治報告

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直至其辭任。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

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作為彭女士(在任期間)及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透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彭女士(在任期間)及蔡女士。鑑於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在任期間)及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在任期間)及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大幅延誤,而彼等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在任期間)及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統稱「承諾人」)簽立的兩封確認書(「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立確認書日期,彼等已充分遵守由承諾人執行的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於審閱期間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閔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鄭孝明先生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

王一江教授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湯谷良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及王一江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並且其中至少一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具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二零一六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七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就下列事項於年內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i)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認購協議；(i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及(iii)售後服務(電視產品)(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董事於多種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戰略執行 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2/4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薄連明先生	4/4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4
閻曉林先生	4/4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4
許芳女士	4/4	6/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4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4/4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黃旭斌先生	4/4	5/7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鄭孝明先生(附註4)	1/2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附註4)	1/2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曾憲章博士	2/4	5/7	4/5	2/2	1/1	不適用	2/4
蘇偉文教授(附註3)	4/4	7/7	5/5	2/2	1/1	不適用	4/4
湯谷良先生(附註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0/1
王一江教授(附註2)	4/4	4/5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附註：

1. 湯谷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 王一江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3. 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彼可作為其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4. 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會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或相關成員就審議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所作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薄連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擔任。

此舉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集團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份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通訊的印刷或電子副本（由股東選擇）；(ii)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東生先生、閻曉林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曾憲章博士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膺選連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以來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仍屬獨立並應膺選連任，因為彼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之進一步委任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解釋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相信建議選舉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彼屬獨立的理由。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任期將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鄭孝明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以特定任期當選任職直至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止，視乎於彼等過去輪值退任的年度，並於此後膺選連任。

###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須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部。

###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獨立非執行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份回覆。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
薄連明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許芳女士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	✓
黃旭斌先生	✓	-
鄭孝明先生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曾憲章博士	✓	-
蘇偉文教授	✓	-
王一江教授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79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告；
- 轉授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達到某個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及改進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前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策略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載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二零一六年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策略執行 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薄連明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閻曉林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芳女士	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黃旭斌先生	不適用	5/5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憲章博士	不適用	4/5	2/2	1/1
蘇偉文教授	不適用	5/5	2/2	1/1
湯谷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一江教授	不適用	5/5	1/1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王一江教授、曾憲章博士及蘇偉文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multimedia.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提名董事的政策；
- 審核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 審閱提名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審閱提名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核按董事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及
- 審核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的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下列的董事提名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衡量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準備說明該空缺職位角色及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及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及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程度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曾憲章博士、許芳女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multimedia.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以下事項：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批准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激勵政策調整；及
- 制定釐定下一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及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的其中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工作檢討及分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蘇偉文教授、黃旭斌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蘇偉文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程度。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公司的性質及審核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五年全年及二零一六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六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及
- 討論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計劃改進。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策略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策略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策略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詳細說明。

根據職權範圍條款，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委任。

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策略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制定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意見；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97頁至10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03頁至207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報告第16頁至29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效益，包括風險的確認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評估及妥為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指導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不合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

本公司已將不同地理位置所開展的業務分為不同的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認為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的策略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內部監控部門提交之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發現重大的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及自行觀察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部資料。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部資料及任何可能構成內部資料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披露需要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須披露的內部資料及其他資料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部資料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9,5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商定程序及其他審核服務)	1,058,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48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女士擔任(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並其後由蔡女士擔任(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彼等均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彭女士及蔡女士須於二零一六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確保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同時，我們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集團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促進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集團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舉辦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及非交易路演等，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詳細溝通。同時我們亦積極參與在香港、澳門、深圳、廈門、北京、日本、台灣、新加坡及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全球投資者會議及論壇，以加強與海外投資者的溝通。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對其產品的每月銷售量數據作出自願性披露，而其他企業資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等於發佈後上載至本集團網站。本集團亦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最少每年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以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本集團認為年報為與投資者重要的溝通橋樑，並一直用心編撰及製作年報，致力提高企業透明度，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準確的信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榮獲國際年報大賽全球電子產品傳統年報類別「銅獎」，以及Galaxy Awards 2016大賽年報印刷 - 電子製造業類別「榮譽獎」，在投資者關係和企業披露方面均達到高水平，深得市場認可。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六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地點
一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拉斯維加斯
	特別股東大會	香港
二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新加坡
三月	與媒體會議茶聚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香港
	與股評家茶聚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美銀美林籌辦)	台北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布會)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香港及北京
四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UOB繼顯籌辦)	香港
	春季新產品發佈會	深圳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五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麥格裡籌辦)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深圳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申銀萬國籌辦)	廈門
六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北京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香港
	與媒體茶聚	香港
七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岡三證券籌辦)	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八月	二零一六年半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布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交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台北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岡三證券籌辦)	日本
九月	與股評家茶聚	香港
	秋季新產品發佈會	廣州

## 企業管治報告

月份	活動	地點
十月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十一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花旗舉辦)	深圳及澳門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岡三證券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新加坡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UOB繼顯籌辦)	新加坡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與媒體茶聚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瑞銀籌辦)	台北
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信建投籌辦)	深圳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 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修訂。

###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的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圍繞著“結構年與效率年”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說明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3,616人，全球約5.6%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2,285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國(包括香港及澳洲)	555
北美(含墨西哥)	378
歐洲	366
澳大利亞	32

####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 本集團基於3053的戰略要求，通過優化全面薪酬激勵體系並在抓手激勵上進行重點投入，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各層級人員與公司整體業績的綁定，以此支援業務目標的達成。通過長期激勵的方式，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與此同時公司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強化了績效導向，努力推進和完善績效管理制度及流程，促進全體共同努力改善業績。
- 本集團基於「雙+」戰略基點，以「願景驅動人才，人才驅動戰略」的人才理念，樹立「致力於創建穩定而敏捷的組織，以激發個體、高效運作，快速回應用戶需求與市場變化」的組織目標。本著「我們需要可以合夥的人—具備創新精神、值得信賴、有能力、交付結果、共用收益」的人才價值主張，以業務為導向，積極拓展人才引進渠道，多種人才引進方式相結合，加強招聘系統建設和招聘團隊的任職能力提升。二零一六年對外引進人才逾二百名，其中包括互聯網管理、財務管理、海外業務管理等領域的人才；同時加強科創人才的技术力量，積極引進研發專家及軟體發展等專業人才共67名。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本集團圍繞「經營組織，啟動個體」的目標，全面推行人才盤點、大力推進人才流動、大膽提拔任用優秀青年骨幹人才，配套中基層新任幹部培訓，務實管理基礎，助力本集團的新生管理力量快速成長。另外，根據本集團轉型變革需要，打造轉型人才，強化骨幹人員轉型、用戶導向意識。根據本集團戰略性人才需求，深化開展管理培訓生專案、產品經理鏈實戰專案、研發中層管理能力提升、海外領軍人才集中培養和管理後備人才培養專案等，滿足當期的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未來的長遠發展。

###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援、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 1. 關注教育－華萌基金

本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非常重視教育，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早在二零零七年，李東生先生與其夫人魏雪就發起成立了「華萌基金」。華萌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首個企業家專項基金，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說明貧困地區品學兼優的初中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走入大學殿堂。華萌基金為每屆「華萌班」50名高中在校學生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費資助，並為每屆「華萌班」華萌綜合素質評估前10名的學生頒發人民幣2.3萬元「圓夢大學華萌獎學金」，並開展華萌5010計劃，提供華萌大學生予實習補貼和創業資助。此外該基金還通過「華萌星課堂」、「華萌夏令營」、「畢業歡送會」等助學創新活動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

#### 2. TCL公益基金會

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本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起成立了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該基金會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其價值觀是「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宗旨是「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社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基礎教育援助、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二零一六年，TCL公益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人民幣3,558.58萬元，用於開展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等公益慈善項目。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3. 員工愛心互助金

本集團為了搭建公司內部關愛他人、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宣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員工愛心互助金。員工愛心互助金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是公司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說明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二零一六年投入金額人民幣31萬元。

此外，該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連續四年在「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中進行投入，累計達人民幣80萬元。同時多次派出志願者參加「真愛明天」廣西靖西、凌雲、成都等貧困山區革命老區的助學活動，此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

### 4. 校企合作

本集團與國內、香港等地的高校建立了密切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本著為高校提供職業技術和實踐平台，發現和培養人才的初衷，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度繼續與國內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了校園「TCL俱樂部」，圍繞提升高校學生能力和職業發展，宣導「成長，快樂，分享」的主題，為高校人才提供了平台和機會。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被聘任為北京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發表了《迎難而上 執心堅韌》的主題演講。本集團為學生開展創新創業教育，同時希望集團的一些產業專案可以作為學校技術研發和產業化的平台，對學校產學研發展作出貢獻。同時，與香港科學園合作並參與「2016科學園職業博覽」，招聘科創人才邁向創新時代。

為幫助高校能夠更多的瞭解企業，為學生的就業培養提前做好準備，本集團開展「TCL OPEN DAY」活動，邀請高校師生以參觀、座談與已入職學生交流等形式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和瞭解。針對高校畢業生的「助飛計劃」作為本集團戰略人才儲備計劃的一部分，與全球的知名高校聯繫，在北美、香港和國內多個知名高校進行宣講，旨在應屆生中選拔具有商業意識、發展潛力、成功決心和領導力潛質的優秀人才。在大學生步入職場的初期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為以後成為專家人才和管理人才打下堅實的基礎。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3頁至207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2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2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開曼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4,633,314,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372,250,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73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0%
—五大供應商共佔	52%

#### 銷售

—最大客戶	8%
—五大客戶共佔	22%

除財務報表附註37(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

王一江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薄連明先生、許芳女士、黃旭斌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所有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至第71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43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37,570,938	4,035,174	134,480	4,797,111	226,535	46,764,238	2.69%
薄連明	772,310	-	1,534,414	6,448,245	-	8,754,969	0.50%
閻曉林	37,700	-	68,508	1,282,453	-	1,388,661	0.08%
許芳	280,466	-	999,987	3,714,715	-	4,995,168	0.29%
羅凱栢	63,333	-	-	294,410	-	357,743	0.02%
黃旭斌	1,122,065	-	71,646	855,732	-	2,049,443	0.12%
鄭孝明	-	-	-	122,630	-	122,630	0.01%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	-	-	122,630	-	122,630	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	327,743	-	357,743	0.02%
蘇偉文	-	-	-	242,702	-	242,702	0.01%
王一江	-	-	-	122,630	-	122,630	0.01%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 TCL集團公司(附註2)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638,273,688	-	408,899,521	-	-	1,047,173,209	8.56%
薄連明	4,058,801	-	-	-	-	4,058,801	0.03%
閻曉林	599,500	-	-	-	-	599,500	0.005%
黃旭斌	3,383,380	-	-	-	-	3,383,380	0.03%

##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 通力控股(附註4)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5,322,791	390,515	51,274	175,111	108,618	6,048,309	2.43%
薄連明	28,653	-	-	-	-	28,653	0.01%
閻曉林	11,830	-	23,661	130,927	-	166,418	0.07%
許芳	11,917	-	8,298	45,916	-	66,131	0.03%
羅凱栢	5,476	-	-	-	-	5,476	0.002%
黃旭斌	16,693	-	24,737	136,883	-	178,313	0.07%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142	-	-	-	-	2,142	0.0009%

## 董事會報告

##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華星光電(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附註7)	佔華星光電 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	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2.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3. 該等股份由新疆九天聯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天」)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東生先生為九天之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70.21%之股份。惠州市東旭智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旭」)是九天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0.12%之股份，而李東生先生持有東旭約51.00%之股份。
4.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5.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控股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6.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原稱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4,722,475 (附註1)	52.10% (附註2)
賈躍亭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9% (附註5)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9% (附註5)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樂視致新」)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9% (附註5)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擁有者	348,850,000 (附註4)	20.09% (附註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904,722,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獲TCL集團公司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實業之持股為905,322,475股本公司股份。然而，該持股量之增加並未引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
2. 此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之904,722,475股股份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736,446,305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
  - (c) 閻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d)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
  - (e)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4.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遵守條件，樂視致新或其指定的於香港設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6.50港元有條件認購348,850,000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有關認購協議的一般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5. 此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348,850,000股股份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736,446,305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第622D章）第2條所定義之本公司指明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其有限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有限制股份。其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有限制股份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有限制股份數目
李東生	47,468
市川雪（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29,444
閻曉林	35,491
許芳	12,447
黃旭斌	37,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李東生	175,111
市川雪（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08,618
閻曉林	130,927
許芳	45,916
黃旭斌	136,883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確認並激勵符合條件之參與者所作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幫助本集團保留符合條件之參與者，並招聘額外員工，並直接向彼等提供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長期經營目標。

## 董事會報告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任何人士，現為或曾為（i）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人員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執行人員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或（ii）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出資或作出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定義如下）之僱員或高級職員。

聯屬公司指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按照中國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於TCL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錄為聯屬公司之公司，應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權益（或倘該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有權行使或控制其成員會議不少於20%表決權之行使權）。

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並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將繼續有效10年。授權限制（「授權限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之最大股數173,627,254股。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授權限制，倘經更新之授權限制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並無於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低限度期間。

## 董事會報告

###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之任何對本集團出資或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推行舊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終止。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股權。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並無於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低限度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i)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當時可行之授權限制下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171,049,918股及159,068,882股，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5%及9.16%。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於 行使日期 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1,325,733	-	-	-	-	1,325,7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不適用
	3,000,634	-	-	-	-	3,000,634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270,610	-	-	-	-	270,61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不適用
	-	-	200,134	-	-	200,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4,596,977	-	200,134	-	-	4,797,111					
薄連明	446,977	-	-	-	-	446,9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不適用
	6,001,268	-	-	-	-	6,001,268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6,448,245	-	-	-	-	6,448,245					
閻曉林	106,300	-	-	(106,000)	-	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5.14
	979,912	-	-	-	-	979,9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228,651	-	-	(76,000)	-	152,6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5.14
	-	-	149,590	-	-	149,59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1,314,863	-	149,590	(182,000)	-	1,282,453					
許芳	423,067	-	-	-	-	423,0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不適用
	841,091	-	-	-	-	841,0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2,227,596	-	-	-	-	2,227,59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不適用
	-	-	222,961	-	-	222,96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3,491,754	-	222,961	-	-	3,714,715					
<b>15,851,839</b>	<b>-</b>	<b>572,685</b>	<b>(182,000)</b>	<b>-</b>	<b>16,242,524</b>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不適用
	194,410	-	-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294,410	-	-	-	-	294,410					

## 董事會報告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授出日期	於行使日期
黃旭斌	265,767	-	-	-	-	265,7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不適用
	194,410	-	-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239,098	-	-	-	-	239,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不適用
	-	-	156,457	-	-	156,45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699,275	-	156,457	-	-	855,732					
鄭孝明*	-	-	122,630	-	-	122,6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	-	122,630	-	-	122,630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	-	122,630	-	-	122,6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	-	122,630	-	-	122,630					
湯谷良***	194,410	(194,410)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194,410	(194,410)	-	-	-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33,333	-	-	-	-	13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不適用
	194,410	-	-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327,743	-	-	-	-	327,743					
蘇偉文	242,702	-	-	-	-	242,70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不適用
	242,702	-	-	-	-	242,702					
王一江****	-	-	122,630	-	-	122,6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	-	122,630	-	-	122,630					
	<b>1,758,540</b>	<b>(194,410)</b>	<b>524,347</b>	-	-	<b>2,088,477</b>					
董事聯繫人											
市川雪(魏雪)(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02,434	-	-	-	-	102,43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不適用
	-	-	124,101	-	-	124,10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b>102,434</b>	-	<b>124,101</b>	-	-	<b>226,535</b>					
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3,010,601	-	-	(918,000)	-	2,092,60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7	4.75
	31,341,080	194,410	-	-	(4,771,404)	26,764,086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60	不適用
	123,833,467	-	-	(135,091)	(13,399,920)	110,298,45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48	4.61
	-	-	13,886,087	-	(548,848)	13,337,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50	不適用
	<b>158,185,148</b>	<b>194,410</b>	<b>13,886,087</b>	<b>(1,053,091)</b>	<b>(18,720,172)</b>	<b>152,492,382</b>					
	<b>175,897,961</b>	-	<b>15,107,220</b>	<b>(1,235,091)</b>	<b>(18,720,172)</b>	<b>171,049,918</b>					



## 董事會報告

- \* 鄭孝明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 湯谷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 王一江教授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 1：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 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 3：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 4：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 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根據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或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授出直至該等股份按該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授出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i)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及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ii)樂視致新(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視致新集團」)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滙智互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一名聯繫人)及南昌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按60%、10%及30%的比例出資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電子」，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樂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樂視」)訂立七份保理合約，據此，重慶樂視同意向TCL海外電子不時提供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債務擔保、收回及／或管理應收款項，須符合條件並按照其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TCL智慧工業」，TCL集團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 王牌電器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TCL智慧工業出售(i)與模具生產直接相關的模具及設備、工具、模具、尚未完工的模具、工具夾具、低值易耗品、其他辦公設備及軟件使用權；(ii)權利、義務、訴訟或仲裁、申索及爭議等，以及與上述(i)中提及的與資產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iii)上述(i)所述資產的相關用戶指示、用戶手冊及維護信息；以及(iv)TCL王牌電器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之上述(i)項所述與資產相關或有關之任何合約及列表，而任何第三方於完成日期並無完全執行。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用顯示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支付315,370,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向TCL集團採購電子及電器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從TCL集團採購製成品，金額達11,1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756,191,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802,215,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8,720,168,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2,911,657,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7,43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2,574,194,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作為抵押的存款(現金或銀行票據)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零港元及財務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以銀行票據作為抵押的融資額達零港元。

年內，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倘若本集團的一間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於財務公司存放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償還責任，則該成員公司有權：

- (a) 將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以此金額為限)抵銷其欠付的任何款項及／或由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額；及／或
- (b) 將上文(a)項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立即代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欠付的存款金額。

年內，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成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347,463,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並未向TCL集團支付委託加工費；(ii)向TCL集團收取委託加工費達686,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自TCL集團收到租金收入達10,794,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租金費用達3,600,000港元。
- (j)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5,466,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43,780,000港元作為提供若干基本服務之服務費。

## 董事會報告

- (k)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TCL集團提供有關TCL集團於中國所銷售的商業用途顯示產品的售後服務而向TCL集團收取服務費達14,844,000港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於年內，本集團(i)就TCL集團提供的聯合實驗室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10,501,000港元；(ii)就TCL集團提供的戰略共性技術研究中長期規劃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49,002,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於年內，本集團就TCL集團提供由本集團製造之電視機產品及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之售後服務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279,610,000港元。
- (n)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銀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等服務供應商」，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本集團於年內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支付貨款之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合共133,000港元。
- (o) 根據本公司與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播」，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全球播之終端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向全球播收取服務費合共3,829,000港元。
- (p)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啟航」)(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其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貨物合共563,190,000港元。
- (q) 根據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採購框架協議，TCL海外於年內向樂視致新供應購買訂單上的電子產品并包括更新／改進產品、版本升級或功能替換(「產品」)合共98,764,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r) 根據TCL海外與樂視致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關鍵零件採購合同，樂視致新於年內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成員生產產品所需的關鍵材料合共104,438,000港元。
- (s) 根據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年內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產品合共1,030,953,000港元。
- (t) 根據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關鍵零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樂視致新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成員生產產品所需的關鍵材料合共229,882,000港元。
- (u) 根據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TCL工業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TCL工業研究院」，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本集團於本年度(i)支付TCL工業研究院許可費合共951,852.60港元；(ii)本年度向TCL工業研究院支付費用合共13,026,026.06港元；(iii)本年度維持的最高存款餘額合共1,356,934.48港元。
- (v) 根據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TCL智慧工業」，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光電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TCL光電科技於本年度收到TCL智慧工業之租金及服務費合共4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除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7(a)之與一間合資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207頁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評估</b>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為597,618,000港元。當中有一間賬面值為142,397,000港元的聯營公司因多年持續虧損或僅僅收支平衡而存在減值跡象。</p> <p>管理層針對該存在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進行了減值評估。評估方法為利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由於此減值評估的方法非常繁複並且需要管理層進行大量重要假設和判斷，包括需要考慮到會被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所影響的增長率和貼現率。</p> <p>我們重點關注上述減值評估是因為該投資的金額重大。此外，減值評估涉及到預估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之判斷及估算非常複雜且主觀。</p> <p>有關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8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我們已分別參考歷史數據和同業貼現率，著重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我們亦把管理層的預算及實際表現作比較並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投資的商業計劃的可行性。</p> <p>我們亦同時安排內部估值團隊來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審核他們的工作結果。我們亦同時覆核了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商譽減值</b>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價值為134,933,000港元。此商譽來自兩個現金產出單元，分別為國內TCL品牌電視業務及國內東芝品牌電視業務。</p> <p>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孰高者確定。決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需要管理層確認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等變數的估算。</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5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我們分別根據歷史數據和同業貼現率作為參考，著重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我們亦把管理層的預算及實際表現作比較並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狀況來評估集團的商業計畫的可能性。</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安排內部估值團隊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和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審核他們的工作結果。我們亦同時覆核了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p>
<b>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評估</b>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100,561,000港元和1,270,859,000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29.2%及7.3%。管理層必須就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減值撥備。該減值評估需要大量管理層的判斷及主觀假設。</p> <p>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21及附註22中。</p>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是否恰當。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測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審閱期後收款及債務人以往的還款情況及有否發生違約或其他爭議事件，並瞭解任何可能影響債務人信用狀況的事件。我們亦審閱了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重大未償還應收款的債務人的信譽評估及如何收回逾期應收款的計劃。我們亦同時覆核了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3,361,250	34,016,833
銷售成本		(27,545,525)	(28,263,811)
毛利		5,815,725	5,753,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6,209	545,8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29,459)	(4,032,140)
行政支出		(1,133,253)	(1,360,303)
研發成本		(638,162)	(551,627)
其他營運支出		(175,299)	(70,132)
融資成本	6	295,761	284,665
分佔損益：		(93,102)	(185,692)
合資公司		(36,147)	(44,336)
聯營公司		34,694	(17,458)
除稅前溢利	7	201,206	37,179
所得稅	10	(24,428)	(27,039)
本年度溢利		176,778	10,1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23,062	5,299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4,605)	185
		18,457	5,48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335,552)	(294,622)
於本年度出售或清盤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9,321	(2,376)
於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份被出售或清盤之重新分類調整		(1,407)	3
		(327,638)	(296,99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09,181)	(291,511)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6,168)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15,349)	(291,5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8,571)	(281,371)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82,764	25,811
非控股權益		(5,986)	(15,671)
		176,778	10,140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25,842)	(258,354)
非控股權益		(12,729)	(23,017)
		(138,571)	(281,37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1.78港仙	1.94港仙
攤薄		11.35港仙	1.9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19,152	2,062,75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121,212	131,849
商譽	15	134,933	134,93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94	1,42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7	36,651	46,1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597,618	470,696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0,126	106,891
遞延稅項資產	31	34,729	25,84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845,515</b>	<b>2,980,5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349,253	3,282,921
應收貿易賬款	21	5,100,561	5,537,759
應收票據		2,839,571	2,721,173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0,859	1,351,429
可收回稅項		21,270	8,593
已抵押存款	24	–	80,8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882,361	2,214,927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463,875</b>	<b>15,197,68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7,373,298	5,540,820
應付票據	26	1,002,284	1,656,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3,609,638	3,503,91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1,353,943	1,460,437
應付T.C.L.實業款項	23	–	7,751
應付稅項		61,696	129,471
預計負債	30	331,800	305,381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732,659</b>	<b>12,604,632</b>
<b>淨流動資產</b>		<b>3,731,216</b>	<b>2,593,0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76,731</b>	<b>5,573,55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76,731</b>	<b>5,573,559</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1,700	5,071
應付T.C.L.實業之款項	23	–	1,131,61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686	28,14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386</b>	<b>1,164,829</b>
<b>淨資產</b>		<b>6,556,345</b>	<b>4,408,730</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736,446	1,386,361
儲備	33	4,715,999	2,910,225
<b>非控股權益</b>		<b>6,452,445</b>	<b>4,296,586</b>
<b>權益合計</b>		<b>6,556,345</b>	<b>4,408,730</b>

李東生  
董事

薄連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ii))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3(iii))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iv))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3,599	2,745,480	23,830	57,332	833,489	(185)	386,684	(52,172)	22,234	(881,162)	4,469,129	137,049	4,606,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25,811	25,811	(15,671)	10,1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84	-	-	-	-	5,484	-	5,48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287,276)	-	-	-	(287,276)	(7,346)	(294,622)	
於本年度出售或清盤海外 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376)	-	-	-	(2,376)	-	(2,376)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為 部份被出售時撥出	-	-	-	-	-	-	3	-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84	(289,649)	-	-	25,811	(258,354)	(23,017)	(281,3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30	-	-	-	-	-	-	430	(1,888)	(1,45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6,818	-	-	-	-	-	-	-	56,818	-	56,818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170)	-	-	-	-	-	-	170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9,089	34,897	(14,308)	-	-	-	-	-	-	-	29,678	-	29,67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2)	-	-	-	-	-	-	-	-	45,847	-	45,847	-	45,847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18,441	4,705	-	23,146	-	23,146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43,673	-	-	-	-	-	-	(43,673)	-	-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70,108)	-	-	-	-	-	-	-	-	(70,108)	-	(70,1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1,788	-	-	-	-	(51,78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361	2,710,269*	66,170*	57,762*	885,277*	5,299*	97,035*	(77,404)*	72,786*	(906,969)*	4,296,586	112,144	4,408,7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就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i))	千港元 (附註33(ii))	千港元 (附註33(iii))	千港元 (附註33(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6,361	2,710,269	66,170	57,762	885,277	5,299	97,035	-	(77,404)	72,786	(906,969)	4,296,586	112,144	4,408,7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182,764	182,764	(5,986)	176,7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8,457	-	-	-	-	-	18,457	-	18,45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328,809)	-	-	-	-	(328,809)	(6,743)	(335,552)
於本年度出售或清盤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9,321	-	-	-	-	9,321	-	9,321
於聯營公司視為部分被出售或清盤時撥出	-	-	-	-	-	-	(1,407)	-	-	-	-	(1,407)	-	(1,4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之份額	-	-	-	-	-	-	-	(6,168)	-	-	-	(6,168)	-	(6,16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457	(320,895)	(6,168)	-	-	182,764	(125,842)	(12,729)	(138,57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12,065	-	-	-	-	-	-	-	-	112,065	-	112,06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48,850	1,918,675	-	-	-	-	-	-	-	-	-	2,267,525	-	2,267,5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1,235	4,681	(1,935)	-	-	-	-	-	-	-	-	3,981	-	3,981
股份發行開支	-	(311)	-	-	-	-	-	-	-	-	-	(311)	-	(311)
成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708	6,70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2)	-	-	-	-	-	-	-	-	-	56,654	-	56,654	-	56,654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12,360	(17,303)	-	(4,943)	-	(4,943)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153,270)	-	-	(153,270)	-	(153,27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8,668	-	-	-	-	-	(28,668)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2,223)	(2,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446	4,633,314*	176,300*	57,762*	913,945*	23,756*	(223,860)*	(6,168)*	(218,314)*	112,137*	(752,873)*	6,452,445	103,900	6,556,34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715,9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0,22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01,206	37,179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93,102	185,692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1,453	61,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2,032)	2,3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839)	(123,159)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收益)	7	4,952	(1,14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益	7	(1,083)	–
利息收入	7	(17,845)	(49,0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571)	2,404
折舊	7	236,297	250,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	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23	37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3,507	4,168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106,580	53,78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7	51,481	42,480
		676,431	467,770
存貨減少／(增加)		(1,257,713)	546,5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23,596	(1,348,98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0,645)	1,256,0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129	494,76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055,175	987,691
應付票據減少		(554,626)	(1,68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42,220	(118,239)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35,508	(47,106)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1,310,075	555,170
已付利息		(92,117)	(184,8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85)	(874)
已付所得稅		(119,681)	(57,41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7,292	312,0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7,292	312,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845	49,024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0,609	15,2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3,516)	(142,373)
預付土地租賃費		(54,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674	17,402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756)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注資		(21,237)	(38,5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7,15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291)	-
出售附屬公司	34(a)	48,380	191,532
已抵押存款減少		75,765	110,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488)	202,9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67,214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00	29,678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53,270)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156,782	13,161,00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213,835)	(14,925,058)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183)	(1,519)
T.C.L.實業貸款增加／(減少)		(1,234,413)	286,2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58)
已付股息		-	(70,10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22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0,772	(1,52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64,576	(1,006,2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4,927	3,379,36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142)	(158,1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2,361	2,214,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2,361	2,214,9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5,863,12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7,69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及買賣零件
惠州TCL臻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零件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100	9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持有物業

<sup>◎</sup>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評估並首次採納適用本集團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農業：產花果植物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的若干修訂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不相關。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乃其中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無形資產攤銷之極少數情況。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情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更改至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計劃不會改變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出售計劃或有關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贈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資產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完成更廣泛的核算核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已可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續)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續)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攤銷。

####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期限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惟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内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短期內以出售為目的而被認定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有交易，除非它們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利益或損失的財務成本。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不包括在這些金融資產上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製定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主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以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關係不密切，且主合約並非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相關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倘修改合約條款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更或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重估才會進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重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之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短期內以回購為目的而被確認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套期關係中，並不指定為套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否則分類嵌入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有交易。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準則的情況下才會指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與外幣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部份對沖策略)，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符合外匯確定承諾時為止。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內。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續)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合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用以應付應收賬款總額為167,0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將有關分攤應收賬款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讓予該金融機構，因此，該等金融機構的所有應收賬款均未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167,051,000港元預付款作為應收賬款之代價，確認為負債，併計入「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4,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93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 (iv)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vi)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專利費撥備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及
  
- (b) 其他分類—包括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於該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其他		合計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172,524	21,838,894	13,920,796	12,015,454	267,930	162,485	33,361,250	34,016,833	-	-	33,361,250	34,016,833
分類間銷售	578,060	1,166,334	219,744	-	57,188	31,825	854,992	1,198,159	(854,992)	(1,198,159)	-	-
合計	19,750,584	23,005,228	14,140,540	12,015,454	325,118	194,310	34,216,242	35,214,992	(854,992)	(1,198,159)	33,361,250	34,016,833
分類業績	218,621	898,965	393,230	(80,092)	25,663	(56,813)	637,514	762,060	-	-	637,514	762,060
企業開支淨額							(359,598)	(526,419)			(359,598)	(526,419)
融資成本							(93,102)	(185,692)			(93,102)	(185,692)
利息收入							17,845	49,024			17,845	49,024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	-	8,042	(1,869)	(44,189)	(42,467)	(36,147)	(44,336)			(36,147)	(44,336)
聯營公司	2,844	(38,549)	14,775	-	17,075	21,091	34,694	(17,458)			34,694	(17,458)
除稅前溢利							201,206	37,179			201,206	37,179
所得稅							(24,428)	(27,039)			(24,428)	(27,039)
本年度溢利							176,778	10,140			176,778	10,14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3,204	197,108	15,518	17,873	31,305	40,438	240,027	255,419	-	-	240,027	255,419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	-	-	1	-	-	-	1	-	-	-	1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	10,184	2,585	26,467	43,533	36,651	46,118	-	-	36,651	46,1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4,995	168,952	144,960	-	307,663	301,744	597,618	470,696	-	-	597,618	470,6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372,622	21,897,897	1,358,001	1,768,737	2,877,780	1,728,873	9,752,847	8,621,326	33,361,250	34,016,833
非流動資產	2,336,340	2,615,258	125,245	133,865	175,885	197,711	173,316	7,834	2,810,786	2,954,66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5,842	176,240
T.C.L.實業之貸款	25,424	6,334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851	2,244
融資租賃	985	874
合計	93,102	185,6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7,468,281	28,178,825
折舊	13	236,297	250,878
研發成本		638,395	588,574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233)	(36,947)
		638,162	551,62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23	37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4	3,507	4,1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7,448	98,150
核數師酬金		9,500	9,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及薪金		2,076,444	2,141,264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06,580	53,78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51,481	42,480
定額供款開支		241,669	244,946
		2,476,174	2,482,4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差異淨額		(44,688)	280,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	(8,384)	66,35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70,09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90	63,2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 對沖之交易		(571)	2,404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17,063)	(37,452)
租金收入淨額		(11,741)	(15,555)
利息收入		(17,845)	(49,024)
其他政府撥款***		(30,901)	(52,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032)	2,3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a)	(839)	(123,159)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收益)	34(b)	4,952**	(1,14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益		(1,083)	-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248**	1,437**
產品保養撥備：	30		
額外撥備		234,978	240,401
未動用撥備撥回		(55,019)	(127,043)
		179,959	113,358

附註：

-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支出」。
- \*\*\* 其他政府撥款乃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線所採納技術而收取。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b)、(c)及(f)及公司規例第二部(有關董事利益的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388	1,18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54	3,507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881	2,057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9,142	6,974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4,251	2,7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74
	17,240	15,363
	18,628	16,5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權結算		酌情論功		股權結算		酌情論功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行賞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行賞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附註(i))	-	-	-	-	-	112	-	11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124	-	424	300	112	-	412
吳士宏女士(附註(ii))	-	-	-	-	183	112	-	295
曾憲章博士(附註(iii))	-	-	-	-	-	-	-	-
蘇偉文教授(附註(iv))	300	164	-	464	117	58	-	175
王一江教授(附註(v))	275	81	-	356	-	-	-	-
	875	369	-	1,244	600	394	-	994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根據獎勵 計劃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650	-	1,908	-	-	2,558
薄連明先生	-	1,292	-	3,816	2,567	-	7,675
閔曉林先生	-	-	399	623	-	-	1,022
許芳女士	-	912	65	2,064	1,684	112	4,837
	-	2,854	464	8,411	4,251	112	16,092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225	-	-	124	-	-	349
黃旭斌先生	-	-	417	124	-	-	541
鄭孝明先生 (附註(vi))	144	-	-	57	-	-	201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先生(附註(vi))	144	-	-	57	-	-	201
	513	-	417	362	-	-	1,292
	513	2,854	881	8,773	4,251	112	17,3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根據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計劃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60	650	244	1,730	-	-	2,684
薄連明先生	60	1,280	-	3,459	1,981	-	6,780
郝義先生(附註(vii))	60	1,229	1,060	-	-	29	2,378
閻曉林先生	60	-	206	565	-	-	831
許芳女士(附註(viii))	14	348	137	602	770	45	1,916
	254	3,507	1,647	6,356	2,751	74	14,58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12	-	-	337
黃旭斌先生	60	-	215	112	-	-	387
史萬文先生(附註(ix))	50	-	195	-	-	-	245
	335	-	410	224	-	-	969
	589	3,507	2,057	6,580	2,751	74	15,5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湯谷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同意放棄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董事酬金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全部有關酬金可能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吳士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v) 蘇偉文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 (v) 王一江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vi) 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vii) 郝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viii) 許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x) 史萬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及(iii)所披露外，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董事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8	12,899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987	428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4,992	2,981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4,300	3,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	226
	<b>14,989</b>	<b>20,052</b>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b>3</b>	<b>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7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24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75,892	63,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969)	(40,592)
遞延稅項(附註31)	(19,314)	4,1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4,428	27,039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1,206	37,179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95,951	(34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01,711)	(75,287)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33,863)	(40,568)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363	15,44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47,941)	(72,2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88,026	79,240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64,665)	(15,249)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88,268	136,0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428	27,0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639,000港元之稅項支出(二零一五年:稅項撥回284,000港元)及26,793,000港元之稅項支出(二零一五年:6,48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亦於未來兩年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2,764	25,81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減就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551,157,083	1,327,860,621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3,207,182	10,830,592
獎勵股份	35,464,282	18,502,99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09,828,547	1,357,194,2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52,940	274,998	1,198,873	265,165	41,490	16,724	3,650,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526)	(196,340)	(739,991)	(206,104)	(27,004)	(12,472)	(1,587,437)
賬面淨值	1,447,414	78,658	458,88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7,414	78,658	458,88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添置	337	17,826	40,337	43,385	6,691	18,413	126,989
出售	(47)	(2,023)	(19,058)	(2,100)	(729)	-	(23,95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3,994)	(26,895)	(74,739)	(55,405)	(5,264)	-	(236,297)
轉撥	2,152	108	1,835	1,376	37	(5,508)	-
匯兌調整	(76,758)	(6,867)	(17,464)	(7,229)	(1,320)	(698)	(110,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50,149	261,392	1,079,494	261,749	41,426	28,931	3,423,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045)	(200,585)	(689,701)	(222,661)	(27,525)	(12,472)	(1,603,989)
賬面淨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071,791	273,210	1,229,407	321,885	43,238	42,215	3,981,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9,348)	(206,494)	(728,663)	(250,153)	(28,247)	(12,472)	(1,625,377)
賬面淨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添置	-	35,758	51,073	51,099	7,091	8,362	153,3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57,523)	-	-	-	-	-	(57,523)
出售	(12)	(1,641)	(7,836)	(8,765)	(1,074)	(410)	(19,73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2,941)	(34,819)	(73,630)	(54,277)	(5,211)	-	(250,878)
減值(附註7)	-	-	(1)	-	-	-	(1)
轉撥	36	15,863	9,886	7,080	-	(32,865)	-
匯兌調整	(84,589)	(3,219)	(21,354)	(7,808)	(1,311)	(578)	(118,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7,414	78,658	458,88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52,940	274,998	1,198,873	265,165	41,490	16,724	3,650,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526)	(196,340)	(739,991)	(206,104)	(27,004)	(12,472)	(1,587,437)
賬面淨值	1,447,414	78,658	458,88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29,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04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義登記之產權證。此外，相關樓宇建造所在之土地之土地過戶手續仍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之風險為低，以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的賬目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總額分別為3,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57,000港元)及2,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3,000港元)。

###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4,299	156,913
添置	54,81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55,197)	(9,859)
年內攤銷(附註7)	(3,507)	(4,168)
匯兌調整	(6,991)	(8,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3,415	134,2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2)	(2,203)	(2,450)
非流動部份	121,212	131,8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0,621
累計減值	(35,688)

賬面淨值	134,933
------	---------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TCL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及
- 東芝品牌(「東芝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TCL品牌及東芝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6.5%及16.8%(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6.3%及16.6%)。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TCL品牌 千港元	東芝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	<b>119,638</b>	<b>15,295</b>	<b>134,933</b>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65	363	1,42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23)	(100)	(223)
匯兌調整	-	(61)	(50)	(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1	213	1,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12	3,633	457	19,2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112)	(2,752)	(244)	(18,108)
賬面淨值	-	881	213	1,094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91	556	1,94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255)	(118)	(373)
匯兌調整	-	(71)	(75)	(1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5	363	1,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33	3,878	543	20,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33)	(2,813)	(180)	(19,126)
賬面淨值	-	1,065	363	1,4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895	46,118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7,756	-
	36,651	46,118

本集團之應收合資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36,147)	(44,336)
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36,147)	(44,336)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36,651	46,118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35,255	407,810
收購之商譽	62,363	62,886
	597,618	470,6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全部聯營公司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入賬，而聯營公司之會計年結日與本集團之會計年結日一致。

財務公司(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從事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雖然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財務公司之決策過程對財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469,995	9,034,171
非流動資產	16,446,919	12,147,174
流動負債	(32,851,346)	(19,026,028)
淨資產	2,065,568	2,155,317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佔本集團權益之百分比	14%	1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該投資之賬面值	289,179	301,744
收入	276,209	335,774
本年度溢利	121,474	150,6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1,474	150,652
已收股息	10,192	955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7,688	(38,549)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168)	-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520	(38,54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308,439	168,9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01,808	108,573
累積減值	(1,682)	(1,682)
	100,126	106,891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58,922	822,128
在製品	240,397	73,369
製成品	2,649,934	2,387,424
	4,349,253	3,282,9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816,599	3,950,768
減值撥備		(199,925)	(225,855)
		3,616,674	3,724,9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3	883,139	1,672,525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3	80,739	85,841
合資公司	23	71,930	54,480
一間聯營公司	23	75,591	—
一名主要股東	23	372,488	—
		1,483,887	1,812,846
		5,100,561	5,537,759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外，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081,419	3,993,987
91日至180日	595,245	536,398
181日至365日	162,186	829,629
365日以上	261,711	177,745
	5,100,561	5,537,7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855	201,015
確認減值虧損	8,123	68,529
撥回減值虧損	(16,507)	(2,171)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14,192)	(35,058)
匯兌調整	(3,354)	(6,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25	225,85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或在爭議中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未減值	4,378,750	4,831,661
過期未滿91日	417,890	402,270
過期91日至180日	96,973	109,796
過期超過180日	206,948	194,032
	5,100,561	5,537,759

未過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或存在主要由信貸保險保障的淨風險。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融資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一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67,051,000港元。概無保理予該融資機構之相關應收賬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該融資機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該融資機構之167,051,000港元預付款作為保理應收賬款之代價已確認為其他貸款，並計入「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註28)。

### 2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649	173,825
其他應收款項		993,377	1,145,14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2,203	2,450
衍生金融工具	(a)	24,851	9,119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3	44,442	19,429
應收TCL集團公司聯營 公司之款項	23	337	1,460
		<b>1,270,859</b>	<b>1,351,429</b>

附註：

(a) (i)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乃被定為本集團具有確實承擔有關預測未來以美元採購之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隨預計外幣採購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而變動。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承擔的條款。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預計未來銷售及採購的現金流對沖經評估為高度有效且淨收益18,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5,48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收益總額	23,062	5,299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	(4,605)	185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	<b>18,457</b>	<b>5,48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續)  
(ii)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2,404,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釐定，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 23.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合資公司款項／一間聯營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總額1,139,36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0.8441%及1.9564%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1.80%計息，其中7,75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1,131,617,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80,881,000港元被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6）。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2,287,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6,369,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420%至1.380%（二零一五年：介乎0.42%至3.30%）（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25.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4,754,718	3,752,3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3	2,308,412	1,637,355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3	293,910	151,150
一名關連人士	23	16,258	-
		2,618,580	1,788,505
		7,373,298	5,540,8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974,452	5,308,227
91日至180日	199,366	89,545
181日至365日	44,094	52,823
365日以上	155,386	90,225
	<b>7,373,298</b>	<b>5,540,820</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乃介乎30至120日。

##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75,986,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4)。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188,151	2,407,155
預提費用		608,176	607,449
預收款項		684,808	480,793
衍生金融工具	22(a)	479	5,110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款項	23	127,675	425
應付T.C.L.實業款項	23	349	2,985
		<b>3,609,638</b>	<b>3,503,917</b>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6至2.60	二零一七年	850,549	0.83至2.81	二零一六年	1,330,950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8	二零一七年	332,55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55至1.50)	二零一六年	125,438
其他貸款(附註21)	8.00	二零一七年	167,051	-	-	-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4.60	二零一七年	3,792	14.60	二零一六年	4,049
			1,353,943			1,460,437
<b>非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4.60	二零一八年	1,700	14.6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5,071
			1,355,643			1,465,50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350,151	1,456,388
償還融資租賃：		
於一年內	3,792	4,049
於第二年內	1,700	3,502
於第三年內	-	1,569
	5,492	9,120
	1,355,643	1,465,5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100,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0,850,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082,473	1,456,3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與汽車作業務之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尚餘租賃期為兩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應付租金		現值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4,099	4,376	3,792	4,049
於兩年內	2,049	4,376	1,700	3,502
於三年內	–	2,187	–	1,569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6,148	10,939	5,492	9,120
未來財務費用	(656)	(1,819)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5,492	9,120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8)	(3,792)	(4,049)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1,700	5,071		

## 30. 撥備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7	303,514	305,381
額外撥備	248	234,978	235,226
年內動用金額	(367)	(144,333)	(144,700)
未動用金額撥回	–	(55,019)	(55,019)
匯兌調整	1	(9,089)	(9,0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	330,051	331,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撥備 (續)

####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就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出相關 折舊部份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45	21,781	34,726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2,765)	(3,542)	(6,307)
匯兌調整		(10)	(268)	(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170	17,971	28,141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5,893)	(3,365)	(9,258)
匯兌調整		12	(209)	(1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89	14,397	18,6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 交易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000	7,455	2,563	9,072	38,090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5,000)	(4,505)	(578)	(406)	(10,489)
匯兌調整		-	(227)	(178)	(1,356)	(1,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000	2,723	1,807	7,310	25,840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2,000	8,479	(292)	(131)	10,056
匯兌調整		-	(28)	11	(1,150)	(1,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000	11,174	1,526	6,029	34,729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4,747,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171,418,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3,837,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5,47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736,446,305股（二零一五年：1,386,361,214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736,446	1,386,3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3,598,514	1,333,599	2,745,480	4,079,07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9,089,266	9,089	34,897	43,986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b)	43,673,434	43,673	-	43,673
		1,386,361,214	1,386,361	2,780,377	4,166,738
已付股息		-	-	(70,108)	(70,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6,361,214	1,386,361	2,710,269	4,096,63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c)	348,850,000	348,850	1,918,675	2,267,525
股份發行開支	(c)	-	-	(311)	(3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235,091	1,235	4,681	5,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446,305	1,736,446	4,633,314	6,369,76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024,000股及211,091股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17港元及3.4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1,235,091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代價總額為3,981,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為數1,935,000港元之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010,800股及7,078,466股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60港元及3.1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9,089,266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9,67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為數14,308,000港元之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股份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據此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6.50港元配發及發行348,8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2,267,525,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續)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本集團出資或作出貢獻。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自通過之日起仍有效10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本公司股東於同一日期通過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六年計劃自該日期起仍將持續10年。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不再授予任何其他方案。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選擇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743	175,898	3.231	15,020
年內授予	4.500	15,107	3.788	179,221
年內沒收	3.795	(18,720)	4.255	(9,136)
年內屆滿	-	-	3.600	(118)
年內行使	3.223	(1,235)	3.265	(9,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171,050	3.743	175,89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79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5.436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4,788	3.17	附註1
38,170	4.60	附註2
113,534	3.48	附註3
14,558	4.50	附註4
171,0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5,812	3.17	附註1
42,941	4.60	附註2
127,145	3.48	附註3
175,898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之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九分之五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3：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4：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年內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9,428,000港元(約每股1.94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內兩批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90,993,000港元及192,925,000港元(約每股1.847港元及每股1.484港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開支為8,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788,000港元)，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應收款項為3,0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3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亦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98,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TCL集團公司僱員過往年度之購股權其他應收款項2,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考慮授予該等購股權時的條款。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0.00年率	1.09 – 2.18年率
預期波幅(%)	51.97年率	51.95 – 54.49年率
無風險利率(%)	1.515年率	1.459 – 1.787年率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6	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未必反映或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反映未來走勢的假設，而有關走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購股權1,235,091股，涉及本公司發行1,235,091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2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68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71,049,918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71,049,918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171,050,000港元及480,320,000港元。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 (即於上一段所述之50,000,000港元以外，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數量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獎勵計劃經修訂並經股東批准。

獎勵計劃主要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由經甄選僱員擴大至不僅包括經甄選僱員，亦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聯屬公司僱員或人員 (統稱「經甄選人士」)；
2. 作為為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購買市場上現有股份的另一選擇，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有酌情權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或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3. 經甄選人士亦可收取有關獎勵股份之有關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就有關分派獎勵股份於授予日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派付的股息，惟獎勵股份須視乎是否符合歸屬條件於歸屬日期歸屬有關經甄選人士；
4. 本公司可於經甄選人士須支付稅項及徵費代其支付，並有酌情權從有關經甄選人士可收取之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數目，如此被扣除之獎勵股份將成為由受託人持有之歸還股份，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獎勵股份頒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5. 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頒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修訂為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直至修訂日期為止根據修訂前的獎勵計劃的規則頒發的所有股份；及
6. 獎勵計劃的期限已修訂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即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三年。

以下為年內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54,822	17,648
– 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41,266	7,078
–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93,065	1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83,380	54,822
– 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31,215	41,266
–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95,843	93,065
於年內授出(附註a)	1,695	45,332
– 以現有股份授出	1,695	1,659
– 以新股份授出	–	43,673
於年內失效	4,473	4,266
於年內歸屬	7,273	6,878
於年內購買(附註b)	34,402	–
於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c)	–	43,673
於年內代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入息稅(附註d)	1,429	3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予378,498股 (二零一五年：43,673,434股) 獎勵股份，並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予1,316,931股 (二零一五年：1,658,873股) 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7,629,000港元 (每股4.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81,329,000港元) (每股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為59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2,480,000港元)，並就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為3,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3,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亦根據獎勵計劃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獎勵股份確認僱員股份薪酬福利50,88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及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過往年度之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2,07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153,270,000港元購買34,402,000股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買獎勵股份。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673,434股獎勵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其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彼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扣除了1,428,893股 (二零一五年：378,864股) 獎勵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代彼等支付個人入息稅之還款。

###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第107頁及第10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以及代價金額及所收購或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儲備(續)

####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Barn Holding Pte. Limited(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Barn Holding Pte. Limited出售其於萬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創」)100%股本權益之80%，代價約人民幣45,227,000元(相當於約53,458,000港元)(可受若干代價調整)。萬創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樂坤倉儲(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持有。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4)	55,1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8
其他應收款項	38
	60,313
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4,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839
	65,521
以下列支付：	
現金	53,458
於萬創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12,063
	65,521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458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8)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8,3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過往內，本集團於以代價人民幣163,129,000元(相當於約194,712,000港元)向一間T.C.L.實業之聯營公司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卓志投資有限公司(「卓志」)之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約194,712,000港元(「出售」)。卓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成都樂高時代實業有限公司於成都持有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建築物。此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7,523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4)	9,8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80
預付款項	2,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4)
	72,789
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1,2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23,159
	194,712
以下列支付：	
現金	194,71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4,71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180)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91,5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附屬公司清盤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raviar Holdings Limited、TTE (Mexico) Holdings Limited及TCL Digital Technology (Huizhou) Company Limited，(全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已自動清盤。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4,952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7)	(4,952)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CL Eletronicos de Brasil Ltda.、TCL Thomson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及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全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內已自動清盤。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之匯兌波動儲備	(1,140)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7)	1,140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132	81,7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163	147,245
	182,295	229,001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予合資公司之出資	16,436	20,858
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	59,254	-
	75,690	20,8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53,075	285,522
	328,765	306,3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193,170	191,692
售後服務收入	(ii)	542	555
利息收入	(iii)	101	-
TCL集團公司：			
其他融資服務費	(iv)	-	1,810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25,424	6,334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13,397	32,128
利息支出	(vii)	851	2,244
其他融資服務費	(iv)	7,439	22,563
購買原材料	(x)	70,420	-
銷售製成品	(i)	76,467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i)	75,033	60,568
銷售製成品	(i)	2,836,116	3,121,548
購買原材料	(x)	8,726,273	5,415,624
購買製成品	(x)	51,018	1,487,243
加工費支出	(ix)	-	1,265
加工收入	(xi)	686	515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9,947	12,306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ii)	4,552	2,399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315,370	431,952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199,778	264,645
裝修費	(xvi)	13,026	-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vii)	59,503	70,062
售後服務收入	(ii)	14,844	28,952
售後服務費	(xviii)	279,610	246,095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xix)	3,829	2,210
付款閘門服務費支出	(xx)	133	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x)	750,738	460,503
銷售原材料	(viii)	508	1,537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147,685	–
加工費支出	(ix)	–	112
租金收入	(xii)	887	–
服務費支出	(xxi)	43,780	44,920
內容收入	(xxi)	5,466	2,914
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關連人士：			
銷售製成品	(i)	1,129,717	–
購買原材料	(x)	334,320	–
保理收費及利息	(xxii)	739	–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當時市價而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乃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及本集團過往一般售後服務支出金額而釐定。
- (iii)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5.00%計算。
- (iv)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之其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v)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0.84%至1.96%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0% (二零一五年：介乎0.84%至3.33%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0%) 計算。
- (vi)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0.42%至1.38% (二零一五年：介乎0.42%至3.30%)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 計算。
- (vii)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1.04%至4.79% (二零一五年：介乎1.33%至4.79%) 計算。
- (viii) 原材料之銷售以毛利率4.98%至50.66% (二零一五年：14.62%至21.24%) 進行。
- (ix) 加工費支出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x)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或關連人士成本加0.3%漲價。
- (xi) 加工收入乃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之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xii) 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79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元至人民幣81元)之收費水平收取。許可費乃按每平方英尺28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收取。
- (xiv)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乃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以使用TCL A級品牌及TCL B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2.0%(二零一五年：2.1%)及以OEM品牌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之0.25%(二零一五年：0.27%)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乃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之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裝修費乃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之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xvii) 研發支出指受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就人員方面向本集團分配之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viii) 售後服務費乃按中國市場若干電視機產品之銷售收益之百分比(上限為2%)計算及收取。
- (xix) 互聯網服務收入乃按直播電視電影自選服務淨收入淨額之15%(二零一五年：15%)或介乎電視電影自選服務總單價之5%至30%(二零一五年：5%至30%)計算。
- (xx) 服務費支出乃本集團終端客戶所款金額之0.38%至0.78%(二零一五年：0.38%至0.78%)或關連人士處理每宗電子付費程序之人民幣0元至2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元至26元)之較低者。
- (xxi) 每台中國互聯網電視機專用之軟件服務費支出按訂約方議定之收費介乎人民幣3元至1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元至12元)收取。內容收入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平分。
- (xxii) 保理收費及利息乃分別按年利率2.00%及8.00%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主要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本集團與一間由主要股東控股之公司就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訂立保理合同，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49,411,000元（相當於179,29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3,129,000元（相當於約194,712,000港元）向一間T.C.L.實業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卓志之10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約194,712,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除計入附註37(a)之與一間合資公司及本集團及TCL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附註37所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25)	831
美元	25	(831)
二零一五年		
美元	(25)	2,251
美元	25	(2,251)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88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92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9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47,56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226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88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92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9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47,56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226)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01,8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0,687)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881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10,611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01,8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0,687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881)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10,6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或按地域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55,867	—	—	1,355,867
融資租賃	4,099	2,049	—	6,148
應付貿易賬款	7,373,298	—	—	7,373,298
應付票據	1,002,284	—	—	1,002,284
其他應付款項	2,316,654	—	—	2,316,654
	12,052,202	2,049	—	12,054,251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62,084	—	—	1,462,084
融資租賃	4,376	4,376	2,187	10,939
應付貿易賬款	5,540,820	—	—	5,540,820
應付票據	1,656,855	—	—	1,656,855
其他應付款項	2,415,675	—	—	2,415,675
應付T.C.L.實業款項	7,785	1,174,659	—	1,182,444
	11,087,595	1,179,035	2,187	12,268,8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1,355,643	1,465,508
應付T.C.L.實業款項	23	–	1,139,368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已抵押存款		(3,882,361) –	(2,214,927) (80,881)
債務淨額		(2,526,718)	309,0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2,445	4,296,58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57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05,712	1,184,028
	1,338,309	1,184,0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3,362	1,501,928
其他應收款項	25,924	18,0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5	8,956
流動資產合計	3,630,751	1,528,9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452	9,924
流動負債合計	10,452	9,924
淨流動資產	3,620,299	1,519,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8,608	2,703,084
淨資產	4,958,608	2,703,0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36,446	1,386,361
儲備	3,222,162	1,316,723
權益合計	4,958,608	2,703,084

李東生  
董事薄連明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總結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sup>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45,480	23,830	738,936	(52,172)	22,234	(2,093,249)	1,385,0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785)	(100,78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6,818	-	-	-	-	56,818
年內遭沒收之購股權	-	(170)	-	-	-	-	(17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34,897	(14,308)	-	-	-	-	20,589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2)	-	-	-	-	45,847	-	45,847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18,441	4,705	-	23,146
根據獎勵計劃配發之股份	-	-	-	(43,673)	-	-	(43,673)
已付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	(70,108)	-	-	-	-	-	(70,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10,269	66,170	738,936	(77,404)	72,786	(2,194,034)	1,316,7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177)	(26,177)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12,065	-	-	-	-	112,06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918,675	-	-	-	-	-	1,918,67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4,681	(1,935)	-	-	-	-	2,746
股份發行開支	(311)	-	-	-	-	-	(311)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2)	-	-	-	-	56,654	-	56,654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12,360	(17,303)	-	(4,943)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53,270)	-	-	(153,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3,314	176,300	738,936	(218,314)	112,137	(2,220,211)	3,222,162

<sup>△</sup>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到期，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sup>#</sup>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sup>\*</sup>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3,361,250	34,016,833	33,526,265	39,494,703	36,025,00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01,206	37,179	393,459	33,026	883,496
所得稅	(24,428)	(27,039)	(147,126)	(155,949)	(57,121)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76,778	10,140	246,333	(122,923)	826,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	-	-	88,722	95,1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6,778	10,140	246,333	(34,201)	921,537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82,764	25,811	234,499	(48,075)	910,916
非控股權益	(5,986)	(15,671)	11,834	13,874	10,621
	176,778	10,140	246,333	(34,201)	921,537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309,390	18,178,191	21,482,316	22,155,505	28,019,739
總負債	(13,753,045)	(13,769,461)	(16,876,138)	(17,673,124)	(23,027,894)
非控股權益	(103,900)	(112,144)	(137,049)	(124,095)	(226,598)
	6,452,445	4,296,586	4,469,129	4,358,286	4,765,247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multimedia.tcl.com>